

IBM Trusteer Pinpoint Verify

本「服務說明」說明本「雲端服務」之內容。適用之訂購文件提供 貴客戶訂單之計費及其他詳細資料。

1. 雲端服務

IBM Trusteer Pinpoint Verify 具有 Step-Authenticate 特定功能 (feature)，其為設定鑑別，可於選定高風險案例起始該特定功能，以利確認 Pinpoint 能保護安全相容數位互動。前揭特定功能可於 Trusteer 預測有預期詐欺性活動之風險時，或於使用者活動需要更高層級之身分確認時，補救該風險。

1.1 供應項目

1.1.1 IBM Trusteer Pinpoint Verify

貴客戶訂用本項「雲端服務」前，必須先備有 IBM Trusteer Pinpoint Detect 或 IBM Trusteer Pinpoint Assure 之現行訂用。

本「雲端服務」具有對使用者進行第二個鑑別因素盤查之功能，俾為於其存取數位服務時驗證其身分。前述功能適用於 Pinpoint Detect 及 Pinpoint Assure，俾以針對受保護應用程式提供第二個因素鑑別。有關何時就第二個鑑別因素對使用者進行盤查之決策，係由受保護應用程式產生，並以 Pinpoint Detect 或 Pinpoint Assure 平台傳回之建議或受保護應用程式所訂其他政策為其依據。本「雲端服務」由 IBM Cloud Identity Verify 技術供應。

2.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

「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」（網址：<http://ibm.com/dpa>）(DPA) 及「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」（稱為 Data Sheet 或「DPA 附件」）（如以下鏈結所示）提供有關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他資料保護資訊，以及有關可能處理之「內容」類型、所涉及之處理活動、資料保護特定功能 (features) 及「內容」保留與歸還相關細節等事宜之選項。若適用 i) 歐洲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；或 ii) <http://ibm.com/dpa/dpl> 所載明之其他資料保護法，則於其適用的範圍內，「內容」(Content) 所含個人資料適用前揭 DPA。

<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reports/compatibility/clarity-reports/report/html/softwareReqsForProduct?deliverableId=735E5650E26711E69CCD7F0385C6524D>

此鏈結可引導前往 IBM Cloud Identity Verify 之 Data Sheet，基於約定之目的，此 Data Sheet 視同 IBM Trusteer Pinpoint Verify 之 Data Sheet。

3.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

3.1 服務水準協定

IBM 為 貴客戶提供下列可用度服務水準協定 (SLA)。IBM 將就本「雲端服務」累計可用度依最高可適用度進行補償，如下表所示。可用度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：合約月份中的總分鐘數減去合約月份中「服務停用」之總分鐘數，除以合約月份之總分鐘數。「服務停用」定義、請求的處理及如何洽詢 IBM 有關服務可用度問題，載明於「IBM 雲端服務」支援手冊（網址：

https://www.ibm.com/software/support/saas_support_overview.html）。

可用度	扣抵 (每月訂用費用之 %*)
小於 99.9%	2%
小於 99.0%	5%
小於 95.0%	10%

* 訂用費用為請求所主張當月之約定價格。

3.2 技術支援

於 IBM 支援手冊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ibm.com/support/home/pages/support-guide/>）中選取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可找到本「雲端服務」之技術支援（包括支援聯絡人詳細資料、嚴重性層次、可用支援時數、回應時間及其他支援資訊與處理程序）。

4. 費用

4.1 計費度量

本「雲端服務」之計費度量載明於「交易文件」中。

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「雲端服務」：

- 「合格參與者」係為有資格參與「雲端服務」所管理或追蹤之任何服務交付程式之「個人」或「實體」。
- 「連線」係指對先前或目前提供予「雲端服務」之資料庫、應用程式、伺服器或其他類型之裝置所為之鏈結或關聯。

5. 其他條款

於 2019 年 1 月 1 日前簽署之「雲端服務合約」（或性質相當的基本雲端合約），適用 <https://www.ibm.com/acs> 所載明之條款。

5.1 整合解決方案

為求明確，茲進一步說明如下：Trusteer 品牌旗下各種供應項目可能構成一個整合型解決方案。因此，倘若 貴客戶終止前揭各「雲端服務」之其中一項，IBM 為依據本「服務說明」提供 貴客戶其餘「雲端服務」，並依據其他 Trusteer 服務所適用之「服務說明」，提供 貴客戶其他 Trusteer 服務，得保留 貴客戶資料。

6. 優先適用條款

6.1 資料之使用

雙方當事人所訂基本「雲端服務」條款之「內容及資料保護」一節有不同約定者，下列條款較該等約定優先適用：因 貴客戶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所生結果，如為 貴客戶之「內容」（「見解」）專屬結果或足資識別 貴客戶者，IBM 不予使用或揭露。IBM 於移除個人識別碼情形下，得使用「內容」及由「內容」所生其他資訊，以作為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一部分，俾以在不使用其他額外資訊之情形下，不再足以將該個人資料歸屬於特定個人。IBM 僅限於將該等資料使用於研究、測試及供應項目開發等用途。